

中國古代經濟史論集





2 022 0358 8

中国古代经济史论丛

东北师范大学历史系

中国古代史教研室

编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洁萍
封面设计：邓伯虎
封面题签：周慧璋

中国古代经济史论丛

东北师范大学历史系 编
中国古代史教研室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哈尔滨市道里森林街42号)

佳木斯印刷总厂印刷 黑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787×1092毫米1/32·印张11 12/16·插页2·字数240,000

1983年7月第1版

1983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 3,100

统一书号： 11093·98

定价：1.15元

目 录

井田制即古代公社所有制论·····徐喜辰	1
“贡助彻”研究中的几个问题·····张广志	33
《尚书·盘庚》畜民辨析·····冯庆余	59
西周公社所有制下的私有土地·····胡方恕	62
从文献材料看周代贵族对平民的剥削·····赵世超	83
论我国古代工商城市的兴起·····詹子庆	108
韩非的经济思想·····吴乃恭	126
董仲舒关于商鞅改革的议论符合历史 实际吗?·····高尚志	136
《史记·货殖列传》所记的西汉物价·····陈连庆	146
要在安民,富而教之 ——从《齐民要术序》看贾思勰的经济思想··高振铎	177
刘晏理财与用人·····吴 枫	193
《均节赋税恤百姓六条》疏证 ——略评唐代陆贽的经济思想·····刘希为	197
宋代的租佃关系·····田泽滨	210
北宋的对外贸易·····颜中其	243
略论宋代衙前役·····裴汝诚	272

辽代社会经济及其发展	杨树森	285
李觚经济思想略论	宋衍申	311
试谈有关金代交钞的几个问题	穆鸿利	327
试论明代建州等女真的 社会性质	滕绍箴	344

井田制即古代公社所有制论

徐 喜 辰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教导我们：农村公社是从原始共产主义社会向私有制社会发展的过渡阶段，在奴隶社会里有无公社及其所有制的残存是奴隶社会充分发展与否的一个标志。因此，探讨在我国古代社会中是否残有古代公社及其所有制以及它的变化和解体过程，对于研究我国商周奴隶社会史具有重要意义。

但是，在我国古代社会里有没有公社及其所有制的残留，井田制度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土地制度，井田制中的生产者是怎样的身分，以及在井田制下是采取什么样的剥削方式，等等，目前史学界还在讨论之中，在看法上仍然存在着很大的分歧。

笔者认为，我国商周奴隶社会中的井田制度是一种公社所有制，它并非是我国古代社会所独有而是一种和其他国家古代历史中的公社所有制一样具有规律性的历史现象。

一

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九章里，总结国家起源问题时曾经列举了“国家在氏族制度的废墟上兴起

的三种主要形式。”^①他在阐述这三种国家形成的形式时，虽然是以欧洲古代史实作为例证的，但各具代表性，是有普遍意义的。关于中国国家形成问题，笔者曾经指出，根据目前已经出土的地下资料和文献记载看来，传说中的夏代时期，在夏商两个部落中逐渐成长起来的生产力已同当时的生产关系发生了矛盾，在夏商两个部落中都已存在着阶级差别和国家萌芽的情况下，在汤伐桀以后便逐渐形成了奴隶制国家^②。

中国国家形成的形式，与雅典式的不同，和罗马式的也不一样。也就是说，它既不是直接从氏族社会内部产生，也不是在氏族社会形成的一个集团同氏族社会外另一个集团的对立斗争中产生，而是在氏族社会的内部分化成氏族贵族和平民阶级，在氏族社会里发展起来的阶级对立中，“作为征服外国广大领土的直接结果而产生的。”^③各个民族的发展，有特性，也有共性。各个民族在相同的历史阶段出现的历史现象，是可以互相启发的。恩格斯的关于日耳曼国家的产生及其产生后氏族制度以改变了的形式即以地域的马尔克公社制度的形式仍然继续存在了数百年的分析，启发我们注意到在研究商周奴隶制国家的组织形式和氏族组织以改变了的形式保存下来的史实。商灭夏后，商族和夏族仍是各自聚族而居的，各自保留着原来的氏族公社组织，以不平等的部落联盟形式，组成了一个以不平等的部落联盟为基础的奴隶制国家。这时的氏族内部已经有了阶级分化，出现了氏族贵族奴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5页。

②详见《关于中国国家形成问题》，载《吉林师大学报》（历史）1960年第2期。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6页。

隶主和家长制剥削形式的奴隶，还有一个过渡的阶级即公社农民、手工业者小生产阶级。所以，商代已是阶级社会，是我国最早的奴隶社会。当时社会的基本组成单位仍是公社，是一种氏族部落组织，各个族是以不平等的部落联盟形式结合在一起的。

灭夏后的商族部落不能把夏族部落成员吸收到氏族团体里来，又不能通过氏族团体去统治他们，因为氏族制度是不能提供任何手段来统治新征服的广大领土的。在这种情况下，如同恩格斯所说：“氏族制度的机关便必须转化为国家机关，并且为时势所迫，这种转化还得非常迅速地进行。但是，征服者民族的最近的代表人是军事酋长。被征服地区对内对外的安全，要求增大他们的权力。于是军事酋长的权力变为王权的时机便来到了，这一转变也终于实现了。”^①灭夏后的成汤可能就是这样逐渐变成了商王朝的第一个最高统治者的。

我们又曾指出，由于被征服者夏族部落和征服者商族部落差不多处于同一经济发展阶段，所以又如恩格斯所说：

“氏族制度还能够以改变了的、地域的形式，即以马尔克制度的形式，继续存在几个世纪。”^②我们知道，国家和旧的氏族组织不同的地方，首先就是按地域划分它的国民。在保有公社残迹进入奴隶社会的中国，不是“由于地产的买卖，由于农业和手工业、商业和航海业之间的分工的进一步发展，氏族、胞族和部落的成员，很快就杂居起来”^③，产生了居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48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6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05页。

民的地域划分，而是“在胞族和部落的地区内，移来了这样的居民，他们虽然也是本民族的同胞，但并不属于这些团体，因而他们在自己的居住地上被看作外人”^①的情况下，按地区划分了居民。这就是说，在人类历史中，除迁徙杂居之外，也有这种不经迁移也可以变成“按地域划分的居民。”两者都同样是由于阶级的分化或被征服的部落整个地变成了征服者的奴役对象。如同马克思所说：“假如与土地一起，也征服了作为土地有机从属物的人本身，那末，他们就也征服了作为生产的条件之一的人，这样便产生了奴隶制和农奴制，奴隶制和农奴制迅速改造和改变一切集团的原始形态，本身就变成它们的基础。”^②我国古代社会中的征服者商族部落和被征服者夏族部落都还在比较完整地保有公社组织及其所有制的形式下进入了阶级社会。不过，这时的公社及其所有制的实质，已与原始社会时期的不同了。如同马克思所指出：

“……在大多数基本的亚细亚的形态里面，那高居在所有这一切小集团之上的结合的统一体以最高的所有者或唯一的所有者的资格而出现，实际的公社却因此不过作为承袭的占有者而出现，……在这些集体里边，每一个单独的人事实上已经失去了财产，或者说，由这单独的人在无机自然界的形态中出现的、作为他的主体的一种物体的财产（亦即这单独的人把劳动的和再生产的自然条件看作他的所有物，看作客观条件），在他也只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05页。

②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人民出版社，第27页。

是间接的财产，因为那是由以作为这许多集体之父的专制君主实现出来的统一体通过这单独的人所属的公社而分配给他的。所以那在立法上虽然确定为一种经过劳动而实际占有的成果的剩余生产品，却不言而喻地属于这个最高的统一体。”①

这就启示我们，在我国商周奴隶社会里的公社及其“公有地”已被部落或部落联盟的最高军事酋长所掠夺，他于是成为部落或部落联盟这种结合的统一体的代表，因而公社中的份地的分配形式继续得以维持。不过，公社本身不再是部落、氏族所有的体现者，而是奴隶制国家的君主的土地所有权的体现者。公社的组织形式虽然继续存在，但已改变了性质，即“实际的公社却不过作为继承的占有者而出现”，奴隶主国家即国王才是全国土地的唯一所有者。每一个别的公社农民只有通过其所属的公社才能领得自己的份地。正因为份地所有权在法律上属于国王，所以每一个公社农民的剩余劳动也就属于这个最高统一体。由于公社所有制一般分为公用所需部分即“公田”和公社农民所需部分即“私田”，所以在这种公社中，公社农民的剩余劳动是以耕种“公田”的形式而出现的。我们都知道，在原始社会末期，公社的大部分土地是作为份地分配给公社农民的，并由其独立耕种；另一部分土地由公社保存下来作为“共有地”，由大家共同耕作。应当注意的是，那时“公有地”上的剩余生产物是用来应付公共的支出，或如马克思所说的是“支付集体本身费用”②，如战争、祭祀

①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人民出版社，第5—6页。

②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人民出版社，第6页。

和歉收时的准备，等等。但是，公社残存到阶级社会以后，由于份地所有权在法律上属于奴隶制国家即国王，所以每一个公社农民在“共有地”即“公田”上的剩余劳动就属于这个最高统一体了。我国古籍中所说的贡、助、彻就是夏商周时期的公社农民在获得一定面积的土地耕种权的同时，又必须共同耕作一定面积的“公田”作为贡赋或课税而交给奴隶制国家即奴隶主贵族的一种赋税制度。^①

总上看来，存在于我国古代社会里的井田制度当是原始社会解体后残存于商周奴隶社会中的一种公社所有制。这种公社所有制即井田制度是一种从公有制到私有制的“中间阶段”^②的公社所有制，它经过了夏、商、西周、春秋到战国前期的一个较长阶段后，由于商品交换关系的进一步发展，才逐渐走向解体。

二

恩格斯说：“一切文明民族都是从这种公社或带着它的非常显著的残余进入历史的。”^③我国的商周奴隶社会里也有这种公社及其所有制即井田制度的残存。

关于夏代的社会性质问题，目前史学界虽然还没有取得一致的看法，但是肯定当时存在着公社及其所有制即井田制度，已为一些同志所同意。《左传》哀公元年记载“少康中

^① 详见《贡助彻论释》，载《吉林师大学报》1979年第1期。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78页：“一切文明民族都是从土地公有制开始的。在已经经历了一定的原始阶段的一切民族那里，这种公有制在农业的附属进程中变成生产的桎梏。它被废除，被否定，经过了或短或长的中间阶段之后转变为私有制。”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87页。

兴”时，谈到少康因过浇之逼，逃奔有虞，“虞思于是妻之以二姚，而邑诸纶，有田一成，有众一族，能布其德，而兆其谋，以收夏众，抚其官职。”这里所说的“一成”，当是《周礼·考工记·匠人》所说的：“九夫为井”，“方十里为成”的“成”。方里而井，一井就是一里，方十里为成的“成”，就是百井。《汉书·刑法志》又说：

“殷周以兵定天下矣。……立司马之官，设六军之众，因井田而制军赋。地方一里为井，井十为通，通十为成，成方十里；成十为终，终十为同，同方百里；同十为封，封十为畿，畿方千里。”

这段话虽然说的是殷周之制，但从这里所说的“成方十里”、“成十为终”是区划土地的单位名称，使我们可以肯定《左传》中的“有田一成”的“成”反映了夏代时期井田制即公社所有制的存在，所以，古代文献中也多谓井田起于夏初。例如顾炎武云：

“古来田赋之制，实始于禹。水土既平，咸则三壤，后之王者，不过因其成迹而已。故诗曰：‘信彼南山，维禹甸之，畇畇原隰，曾孙田之。我疆我理，南东其亩。’然则周之疆理，犹禹之遗法也。”^①

当时的公社成员，可能是象孟子所说，在耕种自己的五十亩的份地外，还要耕种五亩“共有地”，即“民耕五十亩，贡上五亩。”^②这种年纳五亩之获以为贡的实际内容，如同马克思所指出，本是“原始共同体的限度内”^③的事情。

①顾炎武：《日知录》见《其实皆什一也》条。

②赵岐：《孟子注》。

③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第402页。

商代的史料，比夏代多些，但是全面地、系统地论述当时的公社及其所有制仍然感到文献不足征。甲骨文中“𠩺”（《后编》2·2·17）字。商承祚先生说：

“《说文解字》：‘畺，比田也。’‘畺，界也。从畺。三，其界画也。’或从疆、土作‘疆’。案此从弓，从畺。吴中丞曰：‘《仪礼·乡射礼》：侯道五十弓，《疏》云：六尺为步，弓之古制六尺，与步相应，此古者以弓纪步之证。’古今文亦均从弓，知许书从疆土之或作，非也。又此从畺，象二田相比，界画之谊已明，知畺与畺为一字矣。”①

这片卜辞已残，文义不明，但以此说明商代田有疆界，似无问题。甲骨卜辞中又有

“令尹乍大𠩺。”（《乙》1155）

“令尹乍大𠩺。”

“勿令尹乍大𠩺。”（《缓合》136）

等记载。这里的“𠩺”字，过去多读“田”。张政烺先生认为：“𠩺”字，从田，从𠂔，当即“畎”字。𠩺所从之𠂔为𠂔，而𠂔则𠩺之演变，畎又后起之形声字。上引许氏说皆据《考工记》，今本《考工记》畎作𠂔，从田从𠂔。他更认为《考工记》的畎字本来作“𠂔”，即甲骨卜辞中的“𠂔”字倒转，后人嫌田旁𠂔单调，为求其重叠美观，才出现了𠂔、𠂔等形，确甚②。甲骨文里的“大𠩺”即“大畎”当与《吕氏春秋·辩土篇》的“大畎小亩”、“晦欲广以平，𠂔欲小以深”的“大𠂔”同，指的是亩间

①商承祚：《殷虚文字类编》卷13。

②参见张政烺：《卜辞畎田及其相关诸问题》，载《考古学报》1973年第1期。

的沟和垄，也就是文献中的“畎浍”①、“疆畎”②一类的水利系统。《考工记》中记述这类田间水道颇详③。甲骨文中的“田”字作

 (《前》7·3·2)

 (《粹》1222)

 (《粹》1221)

 (《粹》1544)

 (《粹》1223)

 (《拾》6·1)

 (《拾》5·14)④

诸形，字象“棋盘状耕地”的图画。《说文》云：“田，……象形。□十，千百之制也。”段玉裁注说：“此说象形之指，谓□与十合之，所以象阡陌之一纵一横也。”我们知道，最初文字一般都是依照实物摹绘，所以甲骨文中的“田”字，亦作如上诸形。尽管当时的“田”字尚未定型，但如段玉裁所云其“象阡陌之一纵一横”则都是一致的，而这一点却可使我们断言

①《尚书·皋陶谟》。

②《尚书·梓材》。

③如云：“匠人为沟洫，耜广五寸，二耜为耦，一耦之伐，广尺，深尺，谓之畎。田首倍之，广二尺，深二尺，谓之遂。九夫为井，井间广四尺，深四尺，谓之沟。方十里为成，成间广八尺，深八尺，谓之洫。方百里为同。同间广二寻，深二仞，谓之浍。”（《周礼》卷12）

④这片卜辞叶玉森在《铁云藏龟拾遗考释》中释为：“庚允
于天豕卯。”细审原片，似当释作“□庚允
于天豕卯口。”

商代时期存在着公社及其所有制即井田制度。因为马克思教导我们说：“如果你在某一地方看到垄沟痕迹的小块土地组成的棋盘状耕地，那就不必怀疑，这就是已经消失的农业公社的地产！”^①

商代公社内部的组织结构，由于资料的限制，一时尚难具体考定。《左传》定公四年记载殷民六族，“使帅其宗氏，辑其分族，将其类丑。”六族既称殷民，当皆是子姓之族，族姓之下分为宗氏、分族，外有类丑。这种姓、宗、氏、族的关系，文献中虽然时有互混，却表示着亲疏层次的关系。当时的公社农民——“众”、“众人”或“人”，都有族的组织。《后下》38·1云：

“贞，隹多子族令，从𠄎𠄎，古王事。”

贞，隹尹令，从𠄎𠄎，古王事。”

在这里，尹和族相提并论，尹就是族尹。族尹当是一族之长。从商代的军队组织来看，当时的一族是一百人，他们相互帮助，并有共同的宗教节日，“出必共洫间而耕，入必共族中而居”^②，但是商殷奴隶主国家却要向他们进行一定的剥削，这也就是《孟子·滕文公篇上》所说的“殷人七十而助。”

周族灭商之前，可能已经进入了早期奴隶社会阶段。灭商后的周族奴隶主贵族，把全国土地收归王有，采取了“封藩建卫”的宗法分封制即奴隶主贵族的部落殖民制度，通过“国”“野”关系进行统治^③。《史记·周本纪》说：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52页。

② 《诗经·周颂·良耜篇》郑玄注。

③ 详见《西周时期的“国”“野”区别》，载《吉林师大学报》1978年第2期。

“维天建殷，其登名民三百六十夫，不显亦不宾灭，以至今。”

这里的“三百六十夫”，当是公社之长。《周礼·司约》职疏引《左传》汉儒旧注说：《左传》定公四年所载分给鲁公的“殷民六族”是“殷民禄父之余民三十族，六姓也。”可见，商族被征服后，它的公社组织并未被拆散，还牢固地延续到西周奴隶社会中。

西周时期是有“国”“野”区别的。居住在“野”里的多是夏商族后裔，他们仍然保有着过去的公社形式，“公田”和“私田”在空间上是明显分开的，他们除了耕种“私田”外，还要助耕“公田”。住在“国”中的主要是周族，周族氏族贵族奴隶主率其公社农民到各地构筑城池，建立邦国进行统治的时候，不可能完全保持原来的公社形式，因而也不可能有在空间上和“私田”分开的“公田”。所以，“国”中的“公田”，不象“野”里那样，“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①，而是和“私田”相分离，集中在一个地区，由“国”中的公社农民集体耕种。这就是文献中所说的“籍田”^②。“国”中无“公田”，古代的注释家似乎也看到了这一点。焦循在其《孟子正义》中引周柄中《辨正》说：“彻本无公田，故孟子云‘惟助惟有公田。’言惟助有则彻无，以明其制之异。……若彻原是助，则人人共知，孟子何用费辞？彻无公田，《诗》曰‘雨我公田’者，商家同井，公田在私田外，周九

①《孟子·滕文公篇上》。

②详见《“籍田”即“国”中“公田”说》载《吉林师大学报》1964年第2期。按，“籍”为“藉”之误，本应作“藉”。“藉”即“借”字，借人家的东西叫“藉”，借（强迫）人民的力量为自己耕种也叫“藉”；字从“耒”，即表示其与农事有关。

夫为井，公田在私田中。”周柄中所说的“公田在私田外”，正是前面所说的“公田”和“私田”在空间上是分开的；他所说的“公田在私田中”，也就是前面所指出的，在形式上无“公田”，但“国”中公社农民则必须耕种属于天子或诸侯所支配的“籍田”。这种“籍田”，实际上也就等于是“国”中公社农民的“公田”。《诗经》里的诗，有的只提“公田”而没有说到“私田”。这是因为：这些农事诗多是周天子在举行藉田礼时所唱的歌，因而诗中所描写的，自然是在“公田”即“藉田”里劳动的情景，而不是在“私田”中劳动的情况。例如，《周颂·臣工篇》云：“嗟嗟臣工，敬尔在公”。这首诗是暮春三月周天子到藉田里观麦举行典礼时，乐工们所唱的歌。这里的“在公”的“公”字，杜注云：“君也”，朱熹《诗经集传》云：“公家也”，皆非。这个“在公”是在“公田”的意思。《诗经》四字一句，这里把“公”字下的“田”字给省略了。犹如《小雅·大田篇》“雨我公田，遂及我私”的“私”下省掉了一个田字一样。这个“公田”就是指的“国”中“藉田”。《小雅·甫田篇》云：“俶彼甫田，岁取十千。”这是周天子举行耨礼之歌。“甫田”，《毛传》说是“天下田也”。这个“天下”当是“天子”之误。“甫田”既是“天子田”，那么诗中的“曾孙之稼”、“曾孙之庾”的“曾孙”当指周天子无疑了^①。《周颂·载芣篇》又讲到藉田上的丰收和祭祀祖先的事，如云：

“载芣载柞，其耕泽泽，千耦其耘，徂隰徂畛，侯主侯伯，侯亚侯旅，侯疆侯以，有嘏其嗑，思媚其妇，有依其土，有略其耜，俶载南亩，播厥百谷。”

^①详见孙作云：《诗经与周代社会研究》，中华书局，第98页。